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18-10211	分类:	土地信息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国土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18 年 03 月 14 日
标题:	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长岭县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 批次用地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国土资耕函〔2018〕65 号	发布日期:	2018 年 03 月 14 日

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长岭县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 批次用地的批复

吉国土资耕函〔2018〕65 号

长岭县人民政府:

《长岭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长政文〔2018〕2 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国有农用地 6.6660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工矿仓储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占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占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用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供应土地，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。

吉林省国土资源厅

2018 年 3 月 14 日